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创新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产教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育与产业的深度对接，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北京创新研究所等单位，依托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共同开展“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要求

1. 选题方向

课题应聚焦“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创新”主题，具体选题可参考《选题指南》（附件1），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自拟方向。

2. 申报主体

课题申报面向全国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课题申报可以跨区域、跨单位联合申报。

课题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领域研究基础，每人限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可包含企业或研究机构人员。

3. 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网址：zcx.srwedu.com.cn，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小企业产业服务”或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小程序“课题管家”提交申报材料。

4. 申报时间

课题采取随时申报，不定期组织评审的形式开展。申报从 2025 年 4 月启动，具体起止日期以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官网 <http://www.smec.org.cn/> 通知为准。

二、课题立项管理

1. 评审机制

采取“随时申报、分批评审”模式，通过评审且经费到位的课题（经费由企业捐助或单位自筹）签订《资助课题计划书》，正式立项。

2. 课题分级与资助标准

课题设三个级别：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等学校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以上、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推荐信）；一般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中级职称（讲师、中小学一级教师）。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 5 万以上;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5 万;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1-2 万。将根据研究难度、目的意义及工作量大小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资助(由现金资助和软硬件资助等组成)。

3. 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年。

三、课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1. 验收流程

课题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由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未通过者可申请 6 个月补充研究,完成后再审。

2. 成果归属

课题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课题发起方、资助方及承担单位协商确定,成果优先通过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孵化。

3. 激励机制

验收合格者颁发《课题结题证书》,优秀成果可获评优奖励及授牌。

四、联系方式

1.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关老师、郭栋

电话:15611002477、13699191970

2. 中国教育资源协同创新平台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8611610897

附件 1：选题指南

附件 2：“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创新课题”申报书

